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0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點 為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輔導及規範境外學生至本校研習，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境外研習學生為至本校進行短期實習、研究及課程修習，且於申請時為具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依其目的分為以下五類：
A.合約交換學生
B.非合約交換學生
C.專案合約生
D.短期研修生
E.短期實習生
- 第三點 申請至本校研習之境外學生應依申請期限及應繳文件(詳如附表一)完成申請，以供審核。申請者所檢附資料若有不實，本校得拒絕受理其申請，並追訴其應負之法律責任。未按前項申請程序申請本校研習學生資格者，經查屬實立即取消學生所有學習資源，指導該生之教師停止其後續擔任研習學生指導老師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點 A、B類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受理申請，經初步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轉送至研習系所或單位辦理審查。C、D及E類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查。
- 第五點 境外研習生於修業年限內來校研習以至多六個月為原則，惟合約生停留期限依協議內容規定。
- 第六點 A、B及C類得依據來校規劃選擇修習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依研習學生原所屬學校及本校課程修習規定辦理。D、E類若欲修習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則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並繳交非本國籍人士選修學分費。惟依學生國籍所修習課程受教育部規定有限修課程及教育學程科目之限制。
- 第七點 境外研習生應自行負責申請來臺簽證、機票、住宿並辦理保險。但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八點 境外研習生依本校研習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二)繳交費用，亦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九點 境外研習生校內住宿安排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當時宿舍床位分配情形安排，住宿費用依學生事務處計算收費標準收費。
- 第十點 境外研習生完成繳費及到校手續後，得享有學籍學生使用校內各項設施之權益，境外研習生於研習單位所衍生之資源需求如實驗設備與耗材、研究空間等，由所屬單位籌措。
- 第十一點 境外研習生在本校研習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 第十二點 A、B及C類期滿經研習單位評量及格，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核發研習證明。D及E類由研習接待單位核發相關證明。

- 第十三點 境外研習生之督導、績效考核，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辦理；境外研習生若有需校級之對外正式文書，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
- 第十四點 境外研習生繳交之研習費收入按本校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要點列為境外學生收入，並分配至各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惟專案合約生另依本校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專案合約生所繳交之研習費，25%為行政管理費、75%分配至接待單位，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第十五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申請期限及應繳文件

身份別		籍別	申請截止日	應繳文件	
短期研習學生計畫	修習學分	A.合約學生	申請2月入學： 前一年11月15日 申請9月入學： 當年度4月30日	1. 申請表。 2. 身份證明文件。 3. 在學證明。 4. 在校歷年成績單。 5. 健康檢查報告書(來台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6. 指導教授申請表(非必要)。 7. 入台申請表(大陸籍)。 8. 其他本校要求文件。	
		B.非合約生			
		C.專案合約生	依協議	依協議內容繳交申請文件	
	不修習學分	D.短期研修生	不限籍別	計畫來臺前2個月	1. 本校指導教授聯繫同意紀錄。 2. 申請表。 3. 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 4. 護照規格之照片電子檔。 5. 在學證明。 6. 在校歷年成績單。 7. 研究計畫書。 8. 健康檢查報告書(來台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9. 入台申請表(大陸籍)。 10. 其他接待單位要求文件。
			外國籍	計畫來臺前2個月	1. 本校指導教授聯繫同意紀錄。 2. 申請表。 3. 護照影本。 4. 護照規格之照片電子檔。 5. 在學證明 6. 在校歷年成績。 7. 實習計畫書。 8. 實習為課程或畢業要求之必要證明。 9. 健康檢查報告書(來台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10. 其他實習單位要求文件。
		E.短期實習生	大陸、港澳籍	教育部暫無此身份來臺依據。	

附表二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收費標準

身份別		籍別	來校期間	應繳本校費用 (新台幣)	
				行政費 ^{註1}	研習費
短期研習學生計畫	修習學分	不限籍別	少於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註2}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合約內容收費標準收取研習費。
			按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註2} 大陸籍 1,500 元	
			少於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註2}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及陸生研究生收費標準，以每 10 日曆天為收費單位，依學生來校期間按比例收取學雜費基數，並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全額學分費。
			按學期	外國、港澳籍 500 元 ^{**} 大陸籍 1,500 元	比照本校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C.專案合約生	依協議	比照合約內容收費標準收取研習費。依本校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不修習學分	D.短期研修生	外國、港澳籍	以至多六個月為原則 ^{註3}	800 元	依學生來校期間收取研習費，以每 10 日曆天 1000 元為收費單位，不滿 10 日則以 10 日計算。
		大陸籍 ^{註2}	以至多六個月為原則 ^{註4}	2,000 元 ^{註2}	依學生來校期間收取研習費，以每 10 日曆天 1000 元為收費單位，不滿 10 日則以 10 日計算。
	E.短期實習生	外國籍	至多六個月	800 元	依學生來校期間收取研習費，以每 10 日曆天 1000 元為收費單位，不滿 10 日則以 10 日計算。
大陸、港澳籍		教育部暫無此身份來臺依據。			
<p>註 1：來校修習學分學生繳交之行政費分配至國際處辦理來校所有手續，惟專案合約生另依本校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來校研究、實習學生繳交之行政費，國際處分配 500 元辦理正式公文及文件寄送，餘額分配至接收系所辦理學生來台及相關行政。</p> <p>註 2：大陸籍研習生行政費用含入台證申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p> <p>註 3：六個月以內依教育部台文(四)字第 0940036709 號函辦理，六個月以上尚無法源依據，需個案詢問教育部。</p> <p>註 4：依據「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辦理。</p>					